

三六、國立苗栗高商軍護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8.4.7行政會議通過

為統一軍護教室各項器材保管維護之權責，有效發揮其功能，以達教學效果，特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本教室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管理使用，旨在有效實施軍訓護理教學。
- 二、本教室之使用，以軍護教學為主。其他學科之教學，如有需要利用軍護課餘之時間使用，唯須在課前事先與管理教官聯繫登記，並依登記順序取用鑰匙。
- 三、使用本教室應先行檢查器材，將狀況登載於紀錄簿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使用完畢亦同，使用教師應將鑰匙交回教官室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管制學生、按座位表就座，勿碰觸各項器材，並維護教室內外之整潔。
- 五、使用後，由教師指導學生整理室內之物品、桌椅及清潔工作，並檢查電源門窗，關妥後上鎖。
- 六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